附件4

2021年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项目实施方案

为转变农业发展方式，促进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推动畜牧业转型升级，根据《福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福州市市级生态保护转移支付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榕财预 〔2020〕84号），切块下达2021年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专项资金500万元，（榕财预（指）〔2019〕12号）下达的补助资金（结转部分）与本次下达的资金合并使用，现将资金使用及工作任务目标要求通知如下：

一、任务目标

建设畜禽规模养殖场粪污资源化利用示范项目,重点促进沼液资源化利用，全面提升沼液利用设施设备和利用效果，示范带动全市畜禽规模养殖场粪污资源化利用。

二、扶持对象

一是拟保留和新建的生猪规模养殖场；二是其他已备案的畜禽规模养殖场；三是协助养殖场废弃物资源化利用的农业企业（需签订协议）。

三、建设内容

沼肥专用运输车；沼液储液池（罐）、肥水调节池；肥水配比、检测设施设备（一体机等）；肥水输送管网及滴灌、喷灌设施设备；其他在田间地头建设的资源化利用及示范相关的设施设备。建设内容不得与其他任何财政补助项目的建设内容重复。

四、切块标准

生猪规模养殖场粪污资源化利用示范项目每个110万，其它畜禽规模养殖场粪污资源化利用示范项目每个60万。具体补助标准由各县（市）区根据实际情况确定，原则上按不高于总投资的50%补助。

五、编制申报书和实施方案

各有关县（市）区农业农村、财政部门要严格按照项目扶持对象和建设内容等编制项目申报指南。各有关县（市）区农业农村部门要及时组织项目企业编制申报书和实施方案，并对项目企业和实施方案进行审核（或组织专家评审）、公示、批复。

六、加强资金管理

项目企业要设立专账核算，按项目批复的建设内容认真组织实施。各有关县（市）区农业农村、财政部门要加强监管，严禁套取、挪用、截留、拖付补贴资金行为，做到专款专用；要将项目申报企业报送当地公安机关进行背景审核，并依据审核结果严格把关；对纳入信用记录“黑名单”的企业，三年内不予安排市级财政专项资金。

七、做好验收工作

各有关县（市）区农业农村部门要加强技术指导与服务，确保项目有序推进。项目建设完成后要达到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效果，由各有关县（市）区农业农村部门组织验收。

八、做好项目绩效总结工作

各有关县（市）区要对项目执行情况和专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绩效总结分析，总结分析材料包括项目实施基本情况、资金使用情况和取得成效等，于2022年1月31日前报市农业农村局畜牧站。联系人：詹文庆，联系电话：18960770517。